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4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